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14: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创达大厦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赵鸿飞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2,270,4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57,882 股的 54.6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0,235,9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57,882 股的 35.3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2,034,4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57,882 股的 19.299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020,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57,882 股的 25.6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6,986,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57,882 股的 6.3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2,034,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057,882 股的 19.299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53,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03,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53,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03,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53,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03,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53,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03,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6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18,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0,298,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57%；反对 10,852,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24%；弃权 1,119,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048,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0186%；反对 10,852,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46%；弃权 1,119,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6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6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18,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6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18,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26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18,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2,26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18,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12.01、审议通过了《（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2、审议通过了《(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3、审议通过了《(三) 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4、审议通过了《(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5、审议通过了《(五) 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6、审议通过了《(六) 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7、审议通过了《(七) 限售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8、审议通过了《(八) 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9、审议通过了《(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10、审议通过了《(十)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338,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4%；反对 1,93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8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83%；反对 1,93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11、审议通过了《(十一) 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338,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4%；反对 1,93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8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283%；反对 1,931,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2,26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17,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7%；反对 3,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2,225,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44,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976,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89%；反对 44,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0,295,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04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6%；反对 1,97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曹亚娟、胡遐龄

(三) 结论性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